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
路 78 号首汇广场 10 号楼 2 层

电话：010-68012346
传真：010-68238100
邮编：100141
网址：www.rorpeylaw.com

Beijing Rorpey Law Firm
Add: 2F, Building 10, Shouhui Plaza,
No. 78 West Fourth Ring Middl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 6801 2346
Fax: (+86 10) 6823 8100
P. R. China 100141
www.rorpeylaw.com

目录

释义.....	1
一、收购人介绍.....	4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6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2
（七）收购人与佰能蓝天关联关系.....	13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3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3
（二）佰能电气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三）其他交易相关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4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5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15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16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6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4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4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4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4
（一）佰能蓝天控制权变化.....	24
（二）对佰能蓝天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4

(三) 对佰能蓝天公司治理的影响	24
(四) 对佰能蓝天独立性的影响.....	25
六、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一) 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25
(二) 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他安排	25
七、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5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6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26
(三)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7
(四)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7
(五) 收购人作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28
(六)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8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8
十、结论意见.....	2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佰能蓝天/公司/公众公司	指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东土科技/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佰能电气、标的公司	指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拓明科技	指	收购人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东土科技拟向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佰能电气 1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佰能蓝天 46.9737%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融法意字【2020】第 ZL09120021 号

致：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佰能蓝天关于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佰能蓝天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佰能蓝天按股转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佰能蓝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系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介绍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行为中,收购人为东土科技。东土科技系由北京东土国际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8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1414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56号)、深交所《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324号),收购人股票于2012年9月27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东土科技”,证券代码为“300353”。

根据收购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51,098.08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平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2号楼8层901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014149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

	<p>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根据收购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收购人公司章程，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信息显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东土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李平	135,169,517	26.45
2	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投资有限公司	25,549,045	5.00
3	薛百华	6,632,700	1.30
4	宋永清	6,276,101	1.23
5	邱克	4,953,988	0.97
6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06,666	0.8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8,000	0.56
8	李凡	2,772,201	0.54

9	林亚女	2,619,187	0.51
10	吴作佳	2,616,377	0.51
合计		193,543,782	37.87

东土科技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平先生。

李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核工程研究院工程师。香港联视电子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区行政总监；大唐电信集团十维电信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中关村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理事长；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四川大学工业研究院名誉院长；美国匹兹堡大学工学院客座教授。

（三）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发布的公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案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收购人之子公司拓明科技存在一项刑事处罚、收购人存在三项重大诉讼。除此之外，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指涉及金额占收购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诉讼或者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拓明科技刑事处罚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2018年7月31日作出的（2018）豫0108刑初260号刑事判决：①被告单位拓明科技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300,000元；②被告人常青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200,000元。拓明科技因不服以上判决提起上诉，2018年9月28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01刑终915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前述判决、裁定，拓明科技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2011年，常青先后多次从拓明科技支出共50万元送给郭某某；（2）2011年，常青将郭某某所给发票共

计 91,655 元在拓明科技报销；(3) 2013 年，常青向郭某某行贿 20 万元；(4) 2016 年 4 月，常青送给郭某某 10 万元现金。

经核查，拓明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经历次股权变更，2015 年 8 月，拓明科技之全体 16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拓明科技 100% 股权向新股东东土科技进行转让，拓明科技变更为东土科技之全资子公司。尽管收购人子公司拓明科技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刑事处罚，但考虑到以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

1) 2015 年 5 月，东土科技收购拓明科技的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2015 年 8 月，拓明科技变更为东土科技全资子公司。拓明科技的四项违法行为有三项发生在收购人收购拓明科技之前。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罪立案标准》规定，单位行贿罪的立案标准为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而 2016 年 4 月拓明科技的行贿金额仅为 10 万元，未达到该立案标准，因此拓明科技在该案中的违法行为主要发生在收购人收购拓明科技之前。

2)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信息显示，拓明科技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占收购人净利润比值仅为 9.19%，因此收购人的经营业绩未主要来自拓明科技，拓明科技的违法行为对收购人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收购人收购拓明科技时在相关协议中对拓明科技的后续经营作出约定，“业绩承诺期间内，目标公司除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委派外，其他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保持稳定”，拓明科技该次违法行为是由常青以现金形式行贿，收购人未参与，也不知情。

(2) 与宋永清相关的诉讼情况

根据收购人发布的公告，及其提供的相关案件资料，因收购人收购拓明科技的相关事项，最近两年收购人存在与收购拓明科技交易相对方宋永清的三项诉讼，具体如下：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
1	<p>2019年4月，因合同纠纷，东土科技向宋永清提起诉讼，诉讼理由为拓明科技业绩承诺主体宋永清未经东土科技事先书面同意将其持有的东土科技限售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违反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诉讼请求为判令宋永清改正违约行为，解除其所持东土科技限售股的质押；判令宋永清向东土科技支付违约金800万元；判令宋永清承担东土科技因本次诉讼产生的律师费10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p>	<p>2020年1月19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9）京0107民初14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宋永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解除对所持原告东土科技限售股的质押；二、被告宋永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东土科技损失10万元；三、驳回原告东土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p> <p>该判决已生效。</p>
2	<p>2019年6月，因股权转让纠纷，宋永清对东土科技提起诉讼，诉讼理由为东土科技于2018年7月变更拓明科技董事导致拓明科技董事会中无业绩承诺主体选派成员，违反了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约定。诉讼请求为判令东土科技向宋永清支付违约金800万元，赔偿损失44,390,050.91元，赔偿律师费损失20万元并由东土科技负担本案诉讼费。2019年7月，东土科技对宋永清提起反诉，反诉理由为由于拓明科技被判单位行贿罪，宋永清作为拓明科技原股东、转让方构成严重违约；同时，宋永清作为拓明科技董事、高管，隐瞒拓明科技被刑事追诉的情况，怠于履行对东土科技的忠实义务。诉讼请求为判令宋永清向东土科技赔偿损失21,539,120元，支付违约金800万元，赔偿律师费30万元并由宋永清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p>1. 2019年9月2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9）京01民初2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宋永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向东土科技支付违约金2,496,000元；二、驳回宋永清的全部诉讼请求；三、驳回东土科技其它反诉请求。</p> <p>2. 宋永清不服一审判决，于2019年10月10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东土科技不服一审判决，于2019年10月22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该案目前尚在二审审理中。</p>
3	<p>2019年6月，因合同纠纷，东土科技向宋永清提起诉讼，诉讼理由为东土科技于2014年收购的拓明科技未实现业绩承诺，宋永清作为业绩承诺主体未按照《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约定向东土科技支付现金补偿及返还现金分红，亦未解除应补偿限售股的质押，导致东土科技只能分步办理业绩承诺主体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p>	<p>1. 2019年12月13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9）京0107民初175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宋永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东土科技现金补偿4,817,761.16元，股票补偿数量2,701,549</p>

	<p>销手续，构成严重违约。诉讼请求为判令宋永清向东土科技补偿现金4,817,761.16元、补偿东土科技公司股票2,701,549股，返还现金分红291,767.29元，支付违约金800万元；判令宋永清承担东土科技因本次诉讼发生的律师费1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p>	<p>股，返还现金分红291,767.29元并给付违约金1,842,400元；二、被告宋永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东土科技律师费损失10万元；三、驳回原告东土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p> <p>2. 宋永清不服一审判决，于2020年1月2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4月2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京01民终19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由宋永清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2,777.00元。</p> <p>本判决已生效。</p>
--	--	--

(四)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东土科技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关系
1	北京东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公共关系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芯门(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工业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东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李平担任执行董事

3	北京东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股85%,担任董事长
4	北京同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47年11月1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有份额0.0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至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47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有份额0.0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北京工智源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有份额93.3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上海西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有份额7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北京神经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间接控制的公司,担任董事
9	上海金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间接控制的公司,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担任董事

10	上海路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金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北京物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12	上海十维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电信通讯产品，网络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从事计算机领域内四技服务，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销售，附设分支一户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股75%，担任执行董事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李平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薛百华	男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
3	曹宏喜	男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4	杨骁腾	男	董事
5	佟琼	女	独立董事
6	王文海	男	独立董事
7	黄德汉	男	独立董事
8	王爱莲	女	监事会主席
9	田芳	女	监事
10	朱莹	女	监事
11	毛志毅	男	高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吴建国	男	董事会秘书
13	张鹤	女	高级副总经理
14	马国珍	男	高级副总经理

15	闫志伟	男	高级副总经理
16	周庆华	男	高级副总经理

经核查，东土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出具承诺，郑重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此外，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 收购人与佰能蓝天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行为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佰能蓝天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收购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0 年 2 月 11 日,收购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2)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购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3) 收购人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

(二) 佰能电气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2 月 11 日,佰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将其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议案》、《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 本次收购其他交易相关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5月20日，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1589ZGJT2020060”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20年5月21日，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中钢集团企函[2020]101号”批复，同意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佰能电气27.78%的股权转让给收购人

2020年5月22日，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佰能电气27.78%的股权转让给收购人。

2、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金隅集团整体上市后续相关的意见》，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已委托金隅集团对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佰能电气股东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唯一股东)进行管理。据此，金隅集团已出具文件同意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佰能电气20.63%的股权转让给收购人。

3、2020年2月11日，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佰能电气之股东)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出让其持有佰能电气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关于本次收购尚需经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实施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交易方案。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应当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1、收购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佰能电气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佰能蓝天 46.97%股权，进而导致公众公司佰能蓝天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本次收购不涉及公众公司佰能蓝天的股权结构变动。

2、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10231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佰能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1,316.74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收购人与佰能电气全体股东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61,316.74 万元。

3、本次收购的总对价为 161,316.74 万元，其中收购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总对价中的 80%，即 129,053.39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总对价中的 20%，即 32,263.35 万元。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由东土科技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支付。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未持有、控制佰能蓝天的股权。

本次收购实施后，收购人将持有佰能电气 100%的股权但并不直接持有佰能蓝天股份，收购人将通过佰能电气间接控制佰能蓝天 46.97%股权。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5月22日，东土科技与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庆锋、孙丽等41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票定价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2月12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东土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1.7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发行价格最终尚需经东土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安排调整机制。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东土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东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3、关于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东土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佰能电气股东支付转让价款中的 80%，即 129,053.39 万元，拟以现金方式向佰能电气股东支付转让价款中的 20%，即 32,263.35 万元。

4、关于现金支付进度

东土科技向佰能电气股东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将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支付，按照下述进度进行支付：（1）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东土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指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20 个工作日内，东土科技向佰能电气股东支付全部现金对价；（2）如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东土科技应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东土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募集的全部资金按比例向佰能电气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剩余现金对价由东土科技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 3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3）如果东土科技未能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9 个月内完成配套融资，则东土科技应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9 个月届满日以前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全部现金对价；（4）如果东土科技未能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 3 个月内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东土科技在支付现金对价时应按照 6.6%/年的利率标准向中钢设备、大成房地产支付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日起至东土科技支付现金对价之日期间应付未付现金对价的利息。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收购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东土科技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佰能电气股东承担。

6、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佰能电气股东应配合佰能电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东土科技名下，东土科技亦予以配合。自标的资产交割日零时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

务和风险发生转移,东土科技享有标的资产以及因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以及因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1个月内,东土科技应完成向佰能电气股东发行股份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至佰能电气股东名下的手续。自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佰能电气股东分别享有和承担。

7、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各方同意,于办理佰能电气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应同时办理佰能电气章程变更、法人治理结构调整等事项变更,佰能电气股东应给予及时、必要的配合。佰能电气章程以及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应当符合本协议的约定。

8、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不影响佰能电气员工的劳动合同。

9、税费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各方依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确定的义务人各自承担及缴纳,东土科技在向佰能电气股东中的自然人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时,将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

10、保证与陈述

各方均保证并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各方在本条中的陈述、声明、保证、承诺与责任不影响各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保持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促使本次收购的完成。

(1) 东土科技的陈述与保证

①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必要权利与授权，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收购完成日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利与授权。

②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在本协议签署以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公告等程序。

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全部所需的必要资料、书面证据和确认、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以及资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没有任何虚假记载、错误、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如资料被提供之后发生被撤销、修改、补充、或其他变动，承诺立即提供相应更新资料。

④遵守了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其披露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公告等文件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可预见被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⑤向监管机构申领、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

⑥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现金对价支付、股份发行具体事宜等。

⑦签署和交付需东土科技签署或交付的文件及证书等。

⑧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⑨配合佰能电气股东办理本次收购过程中所必须的相关手续。

⑩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书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2) 交易对方的陈述与保证

①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必要权利与授权,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收购完成日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利与授权,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等组织文件,其自身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佰能电气股东中的自然人为具有完整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在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②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在本协议签署以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公告等程序。

佰能电气股东分别或共同与其他第三方就佰能电气股权相关事宜所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意见书、备忘录等文件(如有)均已经合法解除、终止,且佰能电气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

③及时向东土科技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全部所需的必要资料、书面证据和确认、以及

其他必要的协助，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以及资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没有任何虚假记载、错误、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如资料被提供之后发生被撤销、修改、补充、或其他变动，承诺立即提供相应更新资料；并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东土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向监管机构申领、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

⑤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在标的资产交割前妥善保管、维护标的资产，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资产或者与任何第三人洽谈处置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或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其他任何第三人权益。

⑥签署和交付需佰能电气股东签署或交付的文件及证书等。

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⑧配合东土科技办理本次收购过程中所必须的相关手续。

⑨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⑩除了佰能电气股东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之外，佰能电气股东不对目标公司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任何确认，或是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如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回复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时，需要佰能电气股东就目标公司相关事项作出确认或承担法律责任时，由各方协商决定。

⑪佰能电气股东因违反本协议项下对目标公司相关事项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则由佰能电气股东按本次收购前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向东土科技承担责任。

11、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自东土科技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佰能电气股东中的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佰能电气股东中的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①东土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收购；
- ②佰能电气股东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收购；
- ③佰能电气股东会批准本次收购；
- ④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军工事项；
- ⑤本次收购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 ⑥本次收购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 若出现本条上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以及不严重损害佰能电气各股东预期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和/或本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3)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发生之费用，且各自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12、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

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所作出的陈述、声明、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协议生效后，若由于东土科技原因，东土科技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佰能电气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逾期 1 个月内，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并支付违约金给佰能电气股东；逾期超出 1 个月，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并支付违约金给佰能电气股东。

(4) 本协议生效后，若由于佰能电气股东的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逾期 1 个月内，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东土科技；逾期超出 1 个月，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东土科技。

(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他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影响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6)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签订时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等类似的事件，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法律变动是指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任何时候，因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或任何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修订、废止或执行中的任何变动，而使得影响到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成为不合法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推进工业互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冶金等领域的应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竞争实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收购人与佰能电气在工业企业领域推进业务协同,不断丰富应用场景、推广工业互联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各行业的应用。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佰能蓝天主营业务或对佰能蓝天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佰能蓝天管理层、组织结构、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佰能蓝天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佰能蓝天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佰能蓝天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间接持有佰能蓝天 47,481,000 股股份,占佰能蓝天总股本的 46.9737%,佰能蓝天的控股股东仍为佰能电气,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平。

（二）对佰能蓝天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业务、资产、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因此,本次收购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三）对佰能蓝天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佰能蓝天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并能够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佰能蓝天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整体经营效率及公司治理有效性将进一步提升。

（四）对佰能蓝天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佰能蓝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竞争的关联交易，能够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公众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六、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二）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他安排

根据佰能电气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协议或者安排。

七、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佰能蓝天截至 3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

不存在买卖佰能蓝天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东土科技保证《收购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承诺函》，承诺如下：

东土科技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东土科技其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公司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资格，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三)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佰能蓝天将成为东土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截止到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经营与佰能蓝天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经营任何与佰能蓝天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开展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佰能蓝天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活动。

3、在本承诺人作为佰能蓝天间接的股东期间，如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佰能蓝天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佰能蓝天提出异议后或主动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佰能蓝天提出受让请求，则本承诺人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佰能蓝天。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佰能蓝天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四)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管理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作出承诺如下：

“1.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佰能蓝天及其子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佰能蓝天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佰能蓝天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佰能蓝天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佰能蓝天及其子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佰能蓝天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五）收购人作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东土科技承诺，东土科技间接持有的佰能蓝天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收购人所持佰能蓝天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六）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东土科技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佰能蓝天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东土科技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佰能蓝天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所。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转让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公众公司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的监管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鹏

经办律师：_____

高鹏

经办律师：_____

孙红力

2020年5月26日